

# 重庆科技大学 本科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设计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理论课程教学的深化和延伸，也是基本训练的主要方式之一，对培养学生综合和运用知识的能力、提高工程实践能力具有关键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课程设计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设计，是纳入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环节中的课程设计、综合设计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 第二章 课程设计的目的

**第四条** 本科课程设计的目的是通过设计环节的实际训练，加深学生对专业课程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掌握，并通过该教学环节实现以下教学目标：

（一）深化巩固理实融合，增进学生对所修课程以及相关课程的理解，使学生接受课程设计相关的思想方法、标准规范及程序的训练，掌握科学的理念方法和工具的正确使用，培养学生调查研究、文献检索、规范应用、科学计算、设计分析、论文撰写等方面的综合能力，提高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的能力，为后续相关专业课程学习、毕业设计（论文）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巩固、深化和扩展学生所学知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及工作能力、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批判创新意识以及良好的职业伦理等综合素养。

（三）鼓励跨学科、专业联合开展课程设计。原则上不开展目标低阶、内容单一的课程设计教学环节。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课程设计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全校课程设计教学工作的统筹协调与宏观管理，制定课程设计校级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对学院课程设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学院是落实本科课程设计教学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应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制定本学院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细则，选派课程设计指导教师，编制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指导书等。

### **第四章 指导教师的职责要求**

**第六条**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的具体职责要求：

（一）坚持立德树人，严格要求学生，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

(二) 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拟定课程设计题目, 编制课程设计任务书, 填报课程设计实施计划, 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计划的, 应通过教务系统办理变更手续。

(三) 指导教师须准确把握课程设计教学目标以及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关联性, 熟悉大纲要求和教学内容。

(四) 课程设计开始前, 指导教师应召集全体学生, 发放设计任务书, 讲解分组情况、设计要求、指导时间、进度安排、考核要求及注意事项等。

(五) 在指导过程中, 教师应对学生严格要求, 确保学生独立完成设计任务。做好学生考勤、答疑、个别辅导、进度控制和质量检查。在指导方法上, 应立足于启发引导, 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新能力。

(六) 课程设计进行中, 指导教师应按时到上课地点开展指导, 及时发现设计中存在的问题, 耐心解答学生的提问。指导课程设计期间, 原则上不应出差; 若确因工作需要出差, 必须经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 并委托具有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 同时在教务系统实践专周运行管理模块完成实施计划调整(调课)。

(七) 认真审查学生的全部设计文件, 从学生设计成果情况、在课程设计期间的过程表现、设计报告、答辩等方面给出恰当的评语。评价结果应客观反映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不得随意降低对学生的要求。如发现抄袭等情况, 应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

对拒不改正者，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七条** 对进行课程设计学生的具体要求：

（一）学生应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对课程设计重要性的认识，自始至终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参与课程设计工作。

（二）学生应培养正确的设计思想，严谨的工作作风，提升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倡独立思考、刻苦钻研和创新精神。

（三）学生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纪律，每天必须按正常上课时间到上课地点进行设计，必须按要求完成规定的设计任务。

## 第六章 课程设计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课程设计的设置应符合高素质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结合学生应掌握和达到的要求，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安排与相关理论课程有机结合的课程设计环节。

**第九条** 课程设计一般应集中进行，并由指导教师现场指导。教务处在每个学期末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下达下一学期的课程设计教学任务。学院选派指导教师，并将下一学期经本学院审核后的《课程设计计划安排表》在当学期末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指导教师在课程设计开课前 1 周按照教学大纲的

要求在教务系统实践专周运行管理模块录入课程设计实施计划，并由系主任在系统完成审批后方可实施。课程设计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设计准备情况(含题目数量、任务书编制、学生分组等)、时间、地点、指导计划安排、考核方式等。

**第十一条**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课程设计学生数一般在 30 人左右为宜，对于量大面广、人数较多的课程，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平均每天指导时间不得少于 4 学时，原则上应按学校正常行课时间安排上下课。

**第十二条** 课程设计教学实施计划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教学实施计划的，需通过教务系统办理变更调整手续。

## 第七章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

**第十三条**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是开展课程设计教学的基本依据。教学大纲的编制应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原则，结合课程体系进行优化，符合学生培养目标和要求。要将教学改革成果融入教学大纲中，注重理论教学与实践运用的有机结合。

**第十四条** 凡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设计，都必须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

**第十五条**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设计的性质、目的和任务，课程设计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教学要求，成绩评定标准等，并按照学校统一模板和要求编制。

## 第八章 课程设计指导书

**第十六条** 课程设计指导书是指导学生进行课程设计的技术性文件，每一门课程设计都必须有指导书。各学院应组织编制本学院的课程设计指导书，由学院统一组织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课程设计指导书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目标、设计内容、设计步骤、设计要点、进度安排等。

**第十八条** 因学科专业差异较大，课程设计指导书具体格式由各学院确定。

## 第九章 课程设计选题

**第十九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应注重加强学生对所学理论知识运用能力的训练、工程（案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条** 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工作量适中。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的内容应属于相关课程范围，并能满足相关课程大纲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课程设计选题的形式及内容主要有：

（一）工程设计型：学生应按要求编写出设计计算说明书，指出所用公式、系数来源及理由，分析计算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并完成一定的图纸量，图纸的数量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专业设计要求。

(二) 实验型 ( 此类课程归入实验类课程模块 ): 要求实验科学、合理、难度适中, 其实验方法正确并可重复, 能独立制定实验方案, 独立完成实验操作和实验报告, 有一定的理论分析和设计计算要求与训练。

(三) 程序设计型: 一般应有设计方案和逻辑框图, 算法、参数合理, 完成一定数量程序开发。

**第二十三条**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提供尽可能多的题目, 避免每个学生的题目完全雷同, 同一题目下尽可能设计出不同的参数供学生学习。

**第二十四条** 课程设计新选题目需经指导教师先行试做。承担任务的系 ( 教研室 ) 应在行课前对指导教师提出的课程设计题目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教学。课程设计的任务应逐年更新和改进。

## 第十章 课程设计任务书

**第二十五条** 课程设计任务书是学生完成课程设计的基本要求。指导教师必须编写课程设计任务书, 经系主任审定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每个课程设计题目均应配备相应的任务书, 内容包括:

- (一) 题目;
- (二) 应完成的工作和设计要求;
- (三) 已知技术参数;
- (四) 设计进程要求;

- (五) 推荐参考资料；
- (六) 考核方式及要求；
- (七) 指导教师签字与系主任审定意见。

**第二十七条** 课程设计任务书格式可根据课程设计类型和课程特点进行调整,各学院可参照学校发布的样表制定本院任务书格式。

## **第十一章 课程设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课程设计结束后,学生按照课程设计任务书要求,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课程设计报告(说明书、设计图纸等),由课程所在学院负责保管存档。

**第二十九条** 课程设计报告一般应包含:前言、基本原理、设计计算书或实验报告、结论、图纸(工艺流程图)、参考文献等。报告格式需规范,正文用小四号宋体、1.5倍行距,语句通顺,逻辑性强,图纸和曲线的绘制应符合规范。

**第三十条** 需完成设计图纸的课程设计,其绘图量由学院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大纲要求确定,并在设计任务书中进行明确说明,难度应适中。

**第三十一条** 需撰写论文的课程设计,工科类学生论文字数应达到每周不少于1200字,非工科类每周不少于1500字。

## **第十二章 考核、成绩评定与归档**

**第三十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明确考核评分构成、考核形式

及能力要求与目标。成绩评定应全面反映学生的学习效果，采用多元化考核方式，根据学生设计方案、说明书、图纸、程序、计算、作品等完成质量及答辩（口试）情况综合评定。各考核项目设置及权重分配应合理，能有效评价学生实习课程目标的达成。

（一）课程设计为 1 周的，成绩评定中须对每位学生进行提问或口试。

（二）课程设计时间在 2 周及以上的，结束时应组织学生答辩。由各系（教研室）提出答辩教师名单（2 名及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及答辩安排。答辩教师依据课程设计大纲和任务书要求，认真审查学生设计质量，结合学生回答问题的情况评定成绩。

**第三十三条** 课程设计成绩评定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制：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优秀者一般不超过答辩人数的 20%，成绩不及格者无补考机会，须重修。

**第三十四条**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一）课程设计期间旷课时间达计划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含病事假）。

（二）设计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如抄袭他人成果等。

（三）设计存在原则性错误。

（四）设计未达到基本要求。

**第三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在课程设计结束后向课程所属学院提交指导过程的原始记录及相关归档资料，主要包括：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及考核方式、实施计划、任务书、报告（图纸或说明书）、成绩评定及相关支撑材料等。

### **第十三章 质量监控**

**第三十六条** 在课程设计进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关注学生的学习成效，对学生在整个课程设计过程中的表现进行持续跟踪与评估，随时检查学生的课程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和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

**第三十七条** 专业系（或教研室）负责审定课程设计题目、任务书和安排指导教师，并督促教师按要求完成教学任务。

**第三十八条** 课程设计结束后，指导教师应认真检查学生完成设计的情况。由任课教师对课程设计整体工作进行总结，重点调研教学效果与教学组织管理等方面，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十九条** 学院需组织定期检查，教务处和教学督导人员要进行随机抽查。学校将对课程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开展课程设计质量评估，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各学院。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教务处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

要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